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計提減值準備一 答覆問詢函

本公告乃由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大唐國際」)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兩份日期均為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對本公司(作為母公司)及再生資源公司(作為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及固定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及(ii)來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有關計提減值準備的問詢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問詢函。於仔細考慮問詢函所載問題及分析計提減值撥備事項後，本公司對問詢函關注的問題進行了回覆說明，其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問題一：

請公司補充披露本次資產減值有關情況：(1)涉及減值的氧化鋁生產車間資產的具體信息，包括資產具體類別及名稱，轉固或購置時間，資產賬面原值、累計折舊及賬面價值，本次減值金額、減值原因和後續處置安排等；(2)結合固定資產實際使用情況，補充說明固定資產減值跡象的出現時點、於本期計提資產減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

期計提不足的情形；(3)補充披露上述固定資產減值測試的方法及過程，包括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認定、主要參數選取及依據等情況，說明計提金額是否準確、恰當，是否符合會計準則相關規定。請審計機構、評估機構發表明確意見。

答覆：

(1) 減值原因：再生資源公司於2007年7月開始建設氧化鋁生產線，主要是基於我國鋁土礦資源短缺，需大量進口，對鋁產業的發展形成制約。同時，內蒙古地區高鋁煤炭和高鋁粉煤灰資源充足，構建「煤－電－灰－鋁」產業佈局，既能協同鋁產品的發展戰略，又能保護環境、發展循環經濟等方面的考慮。

再生資源公司氧化鋁生產線採用的高鋁粉煤灰生產氧化鋁技術為世界空白，再生資源公司經過多年反復實驗和試生產，在「預脫矽－城石灰燒結法」技術上取得成功，該技術獲得「2013年度內蒙古自治區科技進步一等獎」、「2018年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等多個重大獎項。但該生產線採用了大量的新工藝、新設備。在建設調試期間，又進行了大量的設備技術改造，增大了項目投資，使氧化鋁的生產成本遠高於市場價格，又逢電解鋁市場價格持續走低，導致氧化鋁項目自投產後持續虧損。

2018年12月根據國家「處僵治困」工作要求，再生資源公司制定了以補足資本金、債務重組和爭取政策支持為主要內容的綜合治理方案，並經大唐國際董事會通過後於2018年12月6日進行了公告。2019年再生資源公司在完成補足資本金和債務重組工作的基礎上，積極向國家有關部門爭取在氧化鋁生產線資產處置事項上能夠按照《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鋼鐵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國有資產處置損失有關財務處理問題

的通知》(財資〔2018〕1號)文件的內容，對相關資產損失按照核減權益方式進行會計處理的政策支持。2019年11月在最終確認氧化鋁生產線不適用該文件之後，再生資源公司為完成「處僵治困」工作任務，對氧化鋁系統相關資產制定了掛牌轉讓的處置方案，根據資產評估報告，經過大唐國際管理層判斷，形成了目前的減值方案。

截至2019年9月底，涉及減值的氧化鋁生產車間資產見下表：

單位：萬元

名稱	原值	累計折舊	賬面價值
粉煤灰預脫硅及活性硅酸鈣製備系統	65,581.67	15,476.53	47,072.67
輔助系統	31,722.95	8,256.08	22,000.02
鋁酸鈉溶液制取系統	53,786.99	14,432.21	36,867.70
生料漿製備及熟料燒成系統	126,965.88	37,062.23	84,032.81
氧化鋁制取系統	43,477.34	11,395.03	30,071.94
蒸發及酸洗系統	47,103.71	12,345.18	32,580.48
綜合系統	20,881.72	4,445.42	15,470.75
合計	<u>389,520.26</u>	<u>103,412.68</u>	<u>268,096.37</u>

上述資產整體轉固時間為2014年1月1日，本次減值金額預計約人民幣12.58億元。

後續處置安排為再生資源公司將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對上述資產進行掛牌轉讓。

(2) 結合固定資產實際使用情況，補充說明固定資產減值跡象的出現時點、於本期計提資產減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前期計提不足的情形；

再生資源公司在2018年12月的綜合治理方案中，提到了結合再生資源公司現狀，擬對再生資源公司有關資產損失核銷權益處理以及預期資產損失的內容，當時氧化鋁生產線為停產維護狀態，仍然可以繼續使用，再生資源公司根據該項資產實際使用情況、持續經營、爭取政策的預期和鋁產品市場預期情況，在2018年做出計提人民幣18,011.21萬元減值的決定。

本期計提資產減值的時點及原因已在前文有所表述，2019年11月由於爭取政策支持的預期落空，對氧化鋁系統相關資產制定了掛牌轉讓的處置方案，為充分反映再生資源公司的真實財務情況，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形成了目前的減值方案。公司認為根據該項資產實際使用情況，本次計提資產減值的數值是合理的，同時不存在前期計提不足的情形。

(3) 補充披露上述固定資產減值測試的方法及過程，包括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認定、主要參數選取及依據等情況，說明計提金額是否準確、恰當，是否符合會計準則相關規定。請審計機構、評估機構發表明確意見。

2019年11月，公司最終確認氧化鋁生產線不適用2018年綜合治理方案中《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鋼鐵煤炭行業化解過剩產能國有資產處置損失有關財務處理問題的通知》(財資【2018】1號)文件的內容。基於上述情況，再生資源公司制定了對氧化鋁系統相關資產進行轉讓的處置方案，根據準則對資產組認定的標準，將氧化鋁系統相關資產認定為資產組採用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的方法進行減值測試，經測試減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2.58億元。

基於公司擬轉讓上述資產，相關處置費用均由購買方承擔，因此，本次減值測試主要參數的選取主要依據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出具的《國眾聯評報字(2019)

第2-1190號》評估報告確定，相關資產基準日2019年9月30日評估結果如下：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萬元)		評估價值(萬元)		增值額(萬元)		增值率(%)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原值	淨值
房屋建築物類合計	158,690.15	130,803.39	97,465.46	78,162.79	-61,224.69	-52,640.60	-38.58	-40.24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	122,310.52	100,617.69	73,821.95	59,774.65	-48,488.58	-40,843.03	-39.64	-40.59
固定資產－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	36,379.63	30,185.70	23,643.52	18,388.13	-12,736.11	-11,797.56	-35.01	-39.08
設備類合計	230,830.11	137,292.98	92,278.81	56,041.16	-138,551.30	-81,251.82	-60.02	-59.18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230,830.11	137,292.98	92,278.81	56,041.16	-138,551.30	-81,251.82	-60.02	-59.18
固定資產合計	<u>389,520.26</u>	<u>268,096.37</u>	<u>189,744.28</u>	<u>134,203.95</u>	<u>-199,775.98</u>	<u>-133,892.42</u>	<u>-51.29</u>	<u>-49.94</u>

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上述計提資產減值是恰當的，符合會計準則相關規定。

問題二：

前期，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公告，以零對價受讓上海朵邁環保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上海朵邁)所持再生資源公司49%股權並使其成為公司全資子公司，同時對其開展債務重組等綜合治理方案，停產氧化鋁分廠並補足27.37億元資本金。請公司補充披露：**(1)公司及公司董監高與交易對方上海朵邁及其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2)請公司結合前期公告的綜合治理方案內容和本次評估情況，補充說明本次資產減值是否在前期方案預計範圍內及原因，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後不一致的情形。**

回覆：

- (1) 經公司查詢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朵邁基本情況如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8MA1JLE8N8Q

類型：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7日

執行事務合夥人：章天兵

經營範圍：環保科技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商務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形象策劃，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策劃(除演出經紀)。

合夥人：章天兵 尹瑛 林榮強

根據上述情況，經核實，公司未持有上海朵邁股權，上海朵邁也非公司5%持股以上股東且上海朵邁為非公司董監高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故公司及公司董監高與交易對方上海朵邁及其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

- (2) 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了《大唐發電關於公司子公司綜合治理方案的公告》，根據綜合治理方案內容，公司擬按照國家去產能政策對氧化鋁分廠資產進行處置。本次評估的再生資源公司氧化鋁生產車間的資產與綜合治理方案擬處置資產的範圍一致，不存在信息披露前後不一致的情形。

問題三：

前期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公告，以協議方式受讓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呼和浩特熱電公司少數股東股權，交易價格1,782.03萬元，同時由再生資源公司吸收合併呼和浩特熱電公司。請公司補充披露：(1)再生資源公司完成上述交易後，短期內進行

大額減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前期吸收合併的呼和浩特熱電公司相關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是，請說明具體情況。

公司回覆：

- (1) 再生資源公司減值原因及合理性已在前文表述，減值的資產為其自身氧化鋁生產線資產，並不涉及呼和浩特熱電公司的資產，與再生資源公司吸收合併呼和浩特熱電公司交易並無關係。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經信委批復意見，呼和浩特熱電公司兩台300MW機組按照再生資源公司的自備電廠方式運行，再生資源公司吸收合併呼和浩特熱電公司，有利於進一步理順管理關係，實現管理效益和經濟效益的最大化。

- (2) 經核實，呼和浩特熱電公司相關資產不存在減值跡象。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王森、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